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征告〔2025〕8号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务田村晟辉石板材工艺
加工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为实施龙岩市永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务田村晟辉石板材工艺加工建设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务田村晟辉石板材工艺加工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仙师

镇务田村（具体位置详见附件红线图）。土地面积：7.6036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务田村晟辉石板材工艺加工建设项目，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属可以征收情形”。

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起十个工作日。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由仙师镇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包括房屋等）及青苗等现状进行调查和清点确认，以及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事项，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仙师镇申请复核。具体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永定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并在征收土地涉及的

乡镇（街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特此公告。

附件：务田村晟辉石板材工艺加工建设项目红线图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务田村晟辉石板材工艺加工建设项目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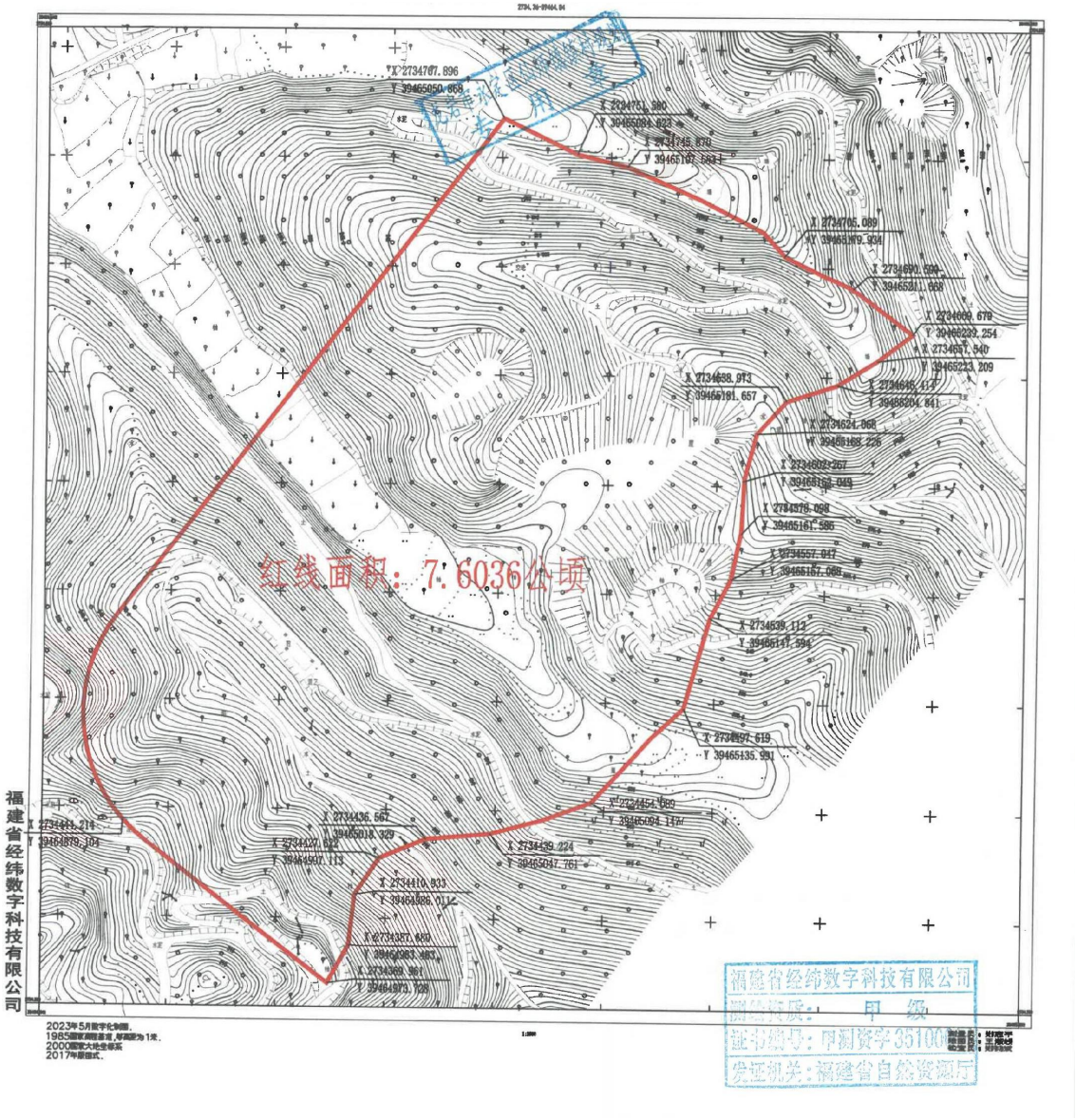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